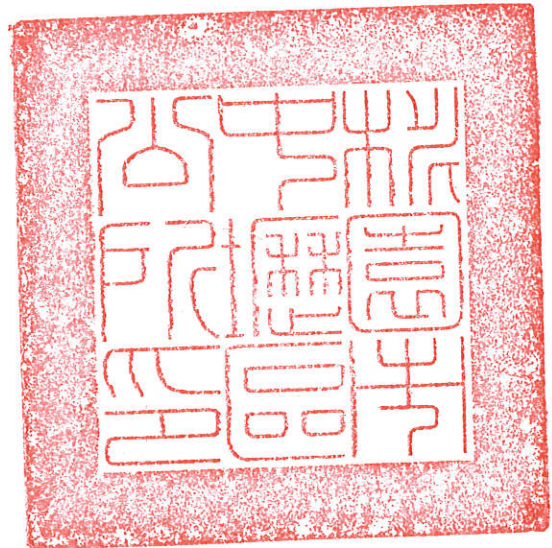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00017768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倪震龍君（民國44年6月17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101581468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過嶺里4鄰福祥路289巷1號）於110年1月18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3月29日桃社助字第1100024998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倪震龍君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# 區長 鄭詩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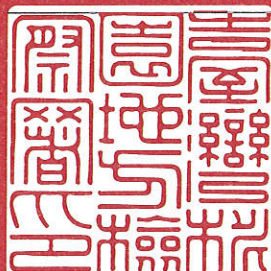

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10011803

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姓名	倪震龍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101581468
戶籍地址	桃園市中壢區過嶺里4鄰福祥路289巷1號			
出生時間	民國 44 年 06 月 17 日 時 分 <small>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</small>			
死亡時間	民國 110 年 01 月 18 日 01 時 28 分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天晟醫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
死亡者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死亡原因	<p>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. <u>心因性休克</u></p> <p>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乙. <u>疑心血管疾病</u> (甲之原因) 丙. _____ (乙之原因) 丁. _____ (丙之原因)</p> <p>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</p>			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	 <p>檢察官 蔡孟利 </p> <p>法醫 醫師 林佩諭</p> <p>檢驗員 醫師</p> <p>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8 日</p> <p><small>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</small></p>			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  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2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10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  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  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  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  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。  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 電話：(03)2160123#4091-4095